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代理委託書

| | |
|-----------------------------|--|
| 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 |
| 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 股份類別 (內資股或H股)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附註2) _____
為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 _____ 股 (附註3)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附註4)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10時正於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棄權 (附註5) |
|--|----------|----------|----------|
| 一、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 (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 (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 | | |
| 普通決議案 | | | |
| 二、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 (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 (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 | | |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委託書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註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如不適用請刪去)。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在空格內填上任何資料，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委託書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議案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理委託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委託書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簽署。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H股股東應將此代理委託書 (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文本) 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應送達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且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